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樊立先生为上市公司提 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空板业”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控股股东樊立先生为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上市公司临时性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樊立先生为上市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借款，免收利息。

樊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 之规定，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5 年 6 月 9 日，太空板业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樊立、樊志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解决了上市公司临时性流动资金的需要问题。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已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樊立先生为上市公司提供借款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罗洪峰

韦 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